

中共同心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同心县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1 年，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紧紧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大力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和成效

（一）坚持党的领导，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统筹部署。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与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作为县委、政府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 3 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法治建设重大事项，审议通过了《法治同心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同心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同心县 2021 年依法治县工作要点》等文件；县政府召开 2 次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切实履行推

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二是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贯彻实施《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制定落实了《同心县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办法》《关于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的工作方案》等，将法治建设纳入《同心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三是强化法治政府督察考核。将法治建设和效能目标同部署、同考核，今年第一季度向县委、人大常委会报告了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并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3月份人大常委会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及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项督察；开展全县法治建设工作全面督察2次，加强了对各乡镇、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督促指导。四是全面提升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制定实施《同心县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安排》，全县干部职工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法律法规纳入常态化学习；认真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县政府常务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对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进行专题学习，着力提升全县领导干部的依法履职意识、依法治理能力。

（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法治建设职能全面履行。一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掌上办”，网上可办事项超过86%，“进一扇门、

办成一揽子事”基本实现。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四权”改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 33 项重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二是加强权责清单规范管理。及时调整完善了 23 个政府机构的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权责事项 3414 项，明确了执法依据和权限，并公开发布。2021 年下半年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向乡镇赋权了 79 项职权，下放执法事项 70 项，动态调整了权责事项 456 项。三是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梳理“四级四同”（省、市、县、乡“四级”，名称、依据、类别、编码“四同”）事项 1426 项，全县 34 个部门（单位）、12 个乡镇（142 个行政村、11 个社区）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了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全覆盖，实现了企业群众“只进一张网，就可办理各类事项”。四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建设任务清单》，开展深化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窗口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及容缺受理的工作模式，进一步减少了审批环节，压缩了办理时限，提高了办事效率，努力打造审批更快、流程更简、监管更准、服务更好的一流营商环境。五是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定印发《同心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聚焦规划、市场监管、财政、疫情防控、教育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1 年发布信息 16594 条。累计建立“平安同心”、“健康同心”等 31 个政务新媒体，更好发挥政务公开线下专区功能。六是

不断推进社会信息体系建设。推进“诚信同心、你我共铸”主题实践活动，广泛开展了“诚信建设万里行”“6.14 诚信关爱日”等主题宣传，在媒体发布宣传诚信企业家 10 家，培育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15 家，在“宁夏+公示报送系统”的行政许可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 2900 余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明显好转，信用同心基础进一步夯实。

（三）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法定决策程序严格履行。一是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编制了《同心县 2021 年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对 2021 年《宁夏同心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中核（宁夏）同心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服装生产线加工项目（二期）》等 11 项重大决策事项按照程序要求进行了征求意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与合法性审核等，并向县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备案，接受监督。二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的要求，拟定了我县重大行政决策规定，规范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三是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执行《关于加强全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实施方案》。2021 年以来政府法律顾问参加政府常务会议及政府其他专题会议 8 次，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34 件，为重大行政决策、涉法事务、合同协议、重大信访事项提供合法性审核意见 148 件，

为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

（四）健全行政执法体系，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一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基层综合执法改革，制定落实了《同心县乡镇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等4个工作方案，12个乡镇（管委会）成立了综合执法办公室，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执法资源配置合理，行政执法改革在基层落地生根；正在筹建同心县综合执法局，以实现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二是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编制出台了《同心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等6个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和依据；落实行政执法行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严格履行法制审核，执法结果全面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录入案件547件；开展行政执法案卷大评查，确保行政执法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法律适用正确。三是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完善监督体系制度建设，实行权力清单制度，健全不当用权问责机制。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舆论监督作用，行政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体系日益完善、成效逐步凸显。四是加强基层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通过深化执法体制改革，行政执法队伍进一步加强，今年239人成功考取行政执法资格；法律顾问常态化开展《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法律法规培训，今年开展培训14场次，650人次；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培训模式，全县441名执

法人员参加线上学习培训，执法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增强。五是优化和改进行政执法方式。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运用指导、建议、提醒、劝告等非强制性方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引导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防止“重事后查处、轻事前预防”。

（五）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行政规范化有序推进。一是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力度。成立了同心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组，严格按照自治区 11 项清理标准，将我县从 1983 年以来的 20984 件文件中筛选出的 260 件政策性文件和 122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审查、集中清理，废止文件 158 件、失效 76 件、修改 29 件、保留 119 件。二是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对 2020 年以来出台的 1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了评估论证、向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法制机构组织进行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对 15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在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布，同时报市人民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公平正义依法保障。一是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坚持推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1335 工作模式”，建立了《同心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发挥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热线平台等互联网科技应用，实现“三大平台”（实体平台、网络平台、热线平台）全覆盖。二是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整合了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律师和公证服务、人民调解、妇女维权等公共法律服务项目，为群众提供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今年以来通过调解中心、诉前调解室化解纠纷 50 余件，办理劳动仲裁案件 25 件，为农民工代写法律文书 200 余份，替农民工挽回工资 250 余万元。三是持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今年以来，公共法律服务三级实体平台接待服务群众近 5000 余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708 件，办结 563 件；实现了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为 524 件刑事案件指派律师，指派律师辩护率达 100%；办理公证 1154 件；解答群众电话咨询 413 余人次，现场解答咨询 110 余人次；智能终端机访问量 1000 余人次；拨打可视电话（或视频咨询）430 余人次。四是加大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开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宣传近 30 场次，组织律师为全县 56 家规模以上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法治讲座等活动，制作发布《民法典》宣传微视频 20 个，在网络点击量达到 700 万人次。

（七）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一是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全面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县人民政府集中行政行政复议职权。2021 年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5 件，受理 3 件并全部进行了前置调解，顺利化解 1 件，依法审理结案 2 件，纠正部门违法行政行为 1 件；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认真做好答辩举证工作，依法履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责，配合人民法院做好开庭审理工作，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判决。2021 年，政府行政负责人在行政诉讼案件中出庭应诉 34

件，应诉率 100%，全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二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今年以来，全县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成功化解矛盾纠纷 3890 余件，其中疑难复杂程度以上 1327 起，实现了“一升两降”工作目标（全县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化解的矛盾纠纷数量上升，法院诉讼量、信访案件总量下降），为群众挽回损失达 5830 万余元。三是组建“同心义警”志愿服务队。今年 3 月份，在退休老党员老干部中选聘 10 名队员，配备巡逻电动车 2 台，在广场、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义务治安巡逻，开展法治宣传、安防教育、禁毒宣传、秩序维护等。工作启动以来，志愿服务队已开展夜间沿街巡逻 168 次，中小学门口交通疏导 145 次，送法进校园普法宣传 36 场次、进社区 30 场次。四是充分发挥诉前调解职能，便捷高效化解纠纷。为便利当事人高效化解矛盾，在县人民法院 4 个派出法庭全部建立了诉前调解机制，司法所指派专职调解员采取坐班、预约等形式，开展诉前调解工作。今年以来诉前调解中心已调处矛盾纠纷 767 件，达成协议金额 970 余万元，有效降低了当事人诉讼成本，减轻了诉累，节约了司法资源。五是成立同心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室。在“三室”建设（诉前调解、警调联动、品牌调解）的基础上，成立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第一家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主要开展婚姻家庭方面政策法律宣传、矛盾纠纷化解。4 月份成立以来，已成功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 265 件，解答法律咨询 697 人次，是我县在基层社会治理、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中推出的又一创新举措。六是成立

跨省联合工作组，妥善处理劳资争议。2020年底成立了由县人社、交通、公、检、法、司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组，赴河南省处理同心县施工方与当地政府关于道路硬化工程劳资纠纷。工作组先后赴河南省太康县、杞县两地，协助当地政府处理政府与同心县施工方的劳资纠纷。历时五个月，工作组在当地为同心县施工方相关人员开展集中法律培训6场次，劝返群体性上访20余次，协助当地政府妥善解决了双方争议，并为同心县54个施工方挽回了工程款计4.97亿元。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2021年，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视程度还不够。部分乡镇和部门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局性、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工作开展不均衡，责任压力传导不够，法治政府建设水平还有待提升。二是法治观念树的还不牢固。部分乡镇、部门的领导干部法治观念还不强，对依法行政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手段和措施还不多，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还有差距。三是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推进落实还不到位。部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及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学习领会、研究部署、推动工作上落实还不够，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还需提升。四是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还存在短板。行政执法人员结构老龄化，身体状况和工作状态不能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部分行政执

法人员专业素养、执法水平还不高，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性不够，经验执法的问题普遍存在，执法为民的宗旨意识有待强化。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旗帜鲜明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组织领导干部法治轮训，推动政府、部门党委（党组）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内容，统筹抓好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工作，增强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树牢法治观念，为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夯实基础。

（二）抓好法治政府建设系统布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对标2035年全面依法治国远景目标，认真学习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层面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11项工作要求的具体举措，科学系统布局“十四五”期间法治政府建设相关举措，关联贯通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依法执政等环节，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三）健全和完善政府职能体系。深化政府机构职能转变，向优化协同高效推进，使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高效；继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

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障各类所有制企业合法自主经营权。

（四）加强领导干部履职督察考核。持续开展对政府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督察，对主要负责人履职方面的问题短板，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深化整改落实。用好考核指挥棒，对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理想的政府和各部门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中予以体现。

（五）持续完善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一是强化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二是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工作规则（试行）》；三是制定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规范决策法定程序，严格决策责任追究，提升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切实防止违法决策、决策不当、拖延决策。四是加强行政决策的执行，充分发挥政府督查在行政决策贯彻落实中的作用，推进督查立项、督查方式、督查程序等规范化建设。五是依法推进行政决策执行后评估工作，对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执行中存在重大问题或者社会各方面对决策的实施提出较

多意见的，应当适时组织后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依法依规作出调整。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以引入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估。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等参与评估。全流程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

（六）营造浓厚法治社会氛围。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宣传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领导干部、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等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坚持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相结合，深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加强基层法治建设职能和力量统筹，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开展法治乡镇、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推动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加快建设“数字法治”、“智慧法治”平台，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普法，加强对社会热点案（事）件的法治解读评论，传播法治正能量。

（七）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一是继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大力提高行政执行力和公信力，筹建县级综合执法局，稳步推进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试点，形成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大执法”格局，乡镇“一支队伍管执法”机制逐步健全，执法效能稳步提升；二是全面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全面提升法治意识、专业

能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现覆盖全面、落实到位，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和效能；三是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执法手段，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四是加大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力度，常态化开展对各行政执法单位的督察指导，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作用，定期开展执法案卷评查、执法考评、重大疑难热点执法案件抽查，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人的追责力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八)全面加强法治力量建设。一是加大对法治人员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重视提拔政治素质高、法律素养好、工作能力强的法治人员；注重选拔使用法律功底扎实、业务能力突出的干部，进一步配齐配强我县行政执法部门、司法系统干部队伍。二是加强法治机构建设，使法治机构的规格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三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探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分级分类管理，不同类别明确不同任职条件、职责权限和考核标准；强化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着力提升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和水平。四是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动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行政复议工作队伍，探索建立符合行政复议工作特点的人员等级设置、任免、考评和晋升制度；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制定行政复议职业规范，提升行政复议人员依法履

职的能力素养。注重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专家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作用，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供专业化法律服务。

中共同心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